

E. 犯罪被害人權益

4. 問：計算損害金額，包含哪些項目？

答：

一、若為重傷，可請求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醫療相關費用：如住院費、手術費、藥品費及檢驗費等。
- (二) 增加生活所需費用：如義肢、輪椅及看護費等，提出相當證據，證明所需次數及單價。
- (三)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損害金額：
 - (1) 勞動力減損的程度：因身心障礙而全部或部分喪失勞動力時，通常依據專門醫生之診斷書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所定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。
 - (2) 勞動年數及所得額：一般而言自被害人滿 20 歲起至滿 65 歲一般退休年日止，依基本工資計算。
- (四) 慰撫金：被害人可就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要求賠償。

二、當被害人死亡時，除治療期間的醫療、增加生活所需費用外，還要包含殯葬費及對未成年子女父母的扶養費、慰撫金。